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A CHENG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營運表	4
肆、淨值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8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
四、關係人交易	17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A CHENG & CO., CPAs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47號9樓

電話：06-2211611(代表號)

傳真：06-2211653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台南市政府頒布之『台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台南市政府頒布之『台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查核。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台南市政府頒布之『台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或停止經營，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

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台南市政府頒布之『台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台南市政府頒布之『台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勁州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料未經查核)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負債及淨值	附 註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單位：新台幣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三(一)	\$101,254,098	\$93,400,631	流動負債				
應收款項		二(五)、三(二)及四	6,523,854	8,628,442	應付帳款	四	\$20,148,472	\$24,205,353	
存貨淨額		二(六)、三(三)	16,295,167	18,197,94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三(九)、四	42,288,096	42,771,124	
本期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十四)	38,100	42,832	流動負債合計		62,436,568	66,976,4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三(四)	9,110,159	9,234,689	負債合計		62,436,568	66,976,477	
流動資產合計			133,221,378	129,504,540	淨值				
非流動資產					基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七)、三(五)	35,628,000	35,628,000	累積賸餘	一、三(十)	41,628,000	41,628,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創設目的		二(八)、三(六)	56,629,975	59,115,279	淨值合計		438,838,729	468,837,8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銷售貨物		二(八)、三(七)	42,258,400	62,754,853			480,466,729	510,465,8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九)、三(八)	275,165,544	290,439,689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9,681,919	447,937,821					
資產總計			\$542,903,297	\$577,442,361	負債及淨值總計		\$542,903,297	\$577,442,361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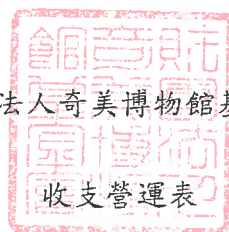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表重要之一部份)



主 辦 會 計：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料未經查核)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七年度
收入			
業務收入	四		
禮品銷貨收入		\$43,043,534	\$45,701,581
門票收入		91,659,010	109,500,760
勞務收入		66,931,616	58,898,057
受贈收入		252,235,181	335,886,062
其他業務收入		308,757	2,034,873
業務外收入			
投資收入		2,448,399	3,060,076
利息收入		238,774	175,205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3,602
收入合計		456,865,271	555,260,216
支出			
業務支出			
禮品銷貨成本	四	22,851,630	23,433,547
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	三(十一)、四	277,143,784	304,990,007
活動支出	三(十二)	12,679,340	14,278,205
事務費用	三(十三)、四	174,189,672	144,102,059
支出合計		486,864,426	486,803,818
本期稅前賸餘(短絀)		(29,999,155)	68,456,398
所得稅費用	二(十)、三(十四)	0	0
本期稅後賸餘(短絀)		(\$29,999,155)	\$68,456,398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表重要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料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累積賸餘	淨值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1,628,000	\$400,381,486	\$442,009,486
一〇七年度賸餘		68,456,398	68,456,39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628,000	468,837,884	510,465,884
一〇八年度短絀		(29,999,155)	(29,999,15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628,000	\$438,838,729	\$480,466,729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表重要之一部份)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料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收支結餘(短絀)	(\$29,999,155)	\$68,456,3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558,890	46,231,854
攤銷費用	180,644,010	184,001,928
利息收入	(238,774)	(175,205)
股利收入	(2,448,399)	(3,060,076)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0	66,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04,588	(4,754,598)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0,000	200,000
存貨減少	1,902,779	925,57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25,757)	935,5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50,287	(4,103,19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0,381)	737,223
其他應付款減少	(485,041)	(4,171,6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50,918	252,536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91,503,965	285,542,273
收取之利息	238,774	175,205
收取之股利	2,448,399	3,060,07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732	(5,11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195,870	288,772,4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77,133)	(3,889,8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0	(714,7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76,923	(5,499,634)

(過次頁)

(承上頁)

未攤銷費用增加	(169,428,788)	(261,347,5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028,998)	(271,451,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2,880,000)	(351,842)
應付帳款-未攤銷費用減少	(1,984,500)	(2,954,400)
應付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0	(6,830,777)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629,205)	138,1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0,300	13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13,405)	(9,859,8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53,467	7,460,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400,631	85,939,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254,098	\$93,400,6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3,455,250
------------------	-----	-------------

支付現金及以應付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供創設目的

房屋建築物	\$17,773,276	\$0
什項設備	1,823,714	17,924,857
未完工程	(3,327,619)	(8,599,794)

供銷售貨物

辦公設備	70,000	0
停車場設備	104,762	0
什項設備	133,000	900,000

預付設備款轉入	0	(3,455,250)
---------	---	-------------

應付帳款增加	0	(2,880,000)
--------	---	-------------

支付現金	\$16,577,133	\$3,889,813
------	--------------	-------------

支付現金及以應付款購置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	\$170,346,788	\$263,332,069
應付帳款增加	(918,000)	(1,984,500)

支付現金	\$169,428,788	\$261,347,569
------	---------------	---------------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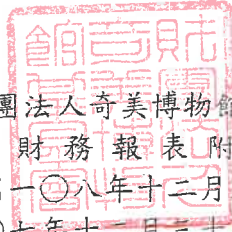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表重要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料未經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奉南市文事字第 1000739033 號函許可設立，於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奉南市文運字第 1060903111 號函核准變更基金總額為 41,628,000 元。是項變更基金總額業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以登記簿第六十冊第三頁第九〇三號核准完成登記。

本基金會秉持社會公益、公眾信賴及永續經營之宗旨，並為落實「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之基本理念，根據法令規定辦理下列目的事業：

1. 以文化性為主之博物館、美術館及相關園區的設置、經營、管理或贊助。
2. 從事藝術文化之研究、收藏、保存、展示及發展等活動。
3. 辦理、贊助、獎助或補助博物館、美術館相關之文化藝術及教育推廣活動。
4.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工作及各項籌募博物館基金之活動。
5. 其他符合委託基金會設立宗旨之相關文化、藝術及教育活動。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據台南市政府頒布之『台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辦理。惟府頒規定與前揭準則不同時，以府頒規定優先適用。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時，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存貨

以成本基礎入帳，期末存貨則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法評價。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

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造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淨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九)未攤銷費用

按三至五十年平均攤提。

(十)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符合其相關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庫存現金	\$2,565,492	\$2,316,510
銀行存款	12,837,709	5,375,727
附買回債券	85,850,897	85,708,394
合 計	<u>\$101,254,098</u>	<u>\$93,400,631</u>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應收帳款	\$6,380,703	\$8,285,291

其他應收款	143,151	343,151
合 計	<u>\$6,523,854</u>	<u>\$8,628,442</u>

(三)存貨

項 目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商品	\$18,309,345	\$20,212,124
減：存貨跌價損失	(2,014,178)	(2,014,178)
淨 額	<u>\$16,295,167</u>	<u>\$18,197,946</u>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底，存貨均無投保及提供作為擔保。

(四)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預付費用	\$3,160,929	\$2,243,818
預付貨款	1,835,305	1,666,209
暫付款	2,366,631	4,216,918
留抵稅額	1,746,909	1,107,359
其他	385	385
合 計	<u>\$9,110,159</u>	<u>\$9,234,689</u>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35,628,000</u>	0.07%	<u>\$35,628,000</u>	0.07%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創設目的

1.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成 本	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39,410,890	\$17,773,276	\$-	\$57,184,166
機器設備	3,411,500	-	-	3,411,500
運輸設備	2,167,112	-	-	2,167,112
生財器具	1,817,785	-	-	1,817,785
什項設備	80,491,061	1,823,714	-	82,314,775
未完工程	4,617,919	14,445,657	17,773,276	1,290,300

	131,916,267	\$34,042,647	\$17,773,276	148,185,638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	20,289,984	\$5,474,243	\$-	25,764,227
機器設備	2,236,753	568,554	-	2,805,307
運輸設備	1,171,852	374,628	-	1,546,480
生財器具	1,767,843	25,656	-	1,793,499
什項設備	47,334,556	12,311,594	-	59,646,150
	72,800,988	\$18,754,675	\$-	91,555,663
淨 額	\$59,115,279			\$56,629,975

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房屋建築	\$39,410,890	\$-	\$-	\$39,410,890
機器設備	3,411,500	-	-	3,411,500
運輸設備	2,167,112	-	-	2,167,112
生財器具	1,817,785	-	-	1,817,785
什項設備	62,566,204	17,924,857	-	80,491,061
未完工程	13,217,713	3,645,206	12,245,000	4,617,919
	122,591,204	\$21,570,063	\$12,245,000	131,916,267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	13,115,149	\$7,174,835	\$-	20,289,984
機器設備	1,668,169	568,584	-	2,236,753
運輸設備	797,224	374,628	-	1,171,852
生財器具	1,306,978	460,865	-	1,767,843
什項設備	32,695,821	14,638,735	-	47,334,556
	49,583,341	\$23,217,647	\$-	72,800,988
淨 額	\$73,007,863			\$59,115,279

2.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本基金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供創設目的及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並未提供擔保；投保火險金額皆為 2,933,224,691 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銷售貨物或勞務

1.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辦公設備	\$371,419	\$70,000	\$256,116	\$185,303

演藝廳設備	8,190,700	-	-	8,190,700
禮品部設備	8,514,857	-	-	8,514,857
咖啡廳設備	19,470,257	-	-	19,470,257
停車場設備	68,057,563	104,762	-	68,162,325
什項設備	34,874,810	133,000	7,608	35,000,202
	<u>139,479,606</u>	<u>\$307,762</u>	<u>\$263,724</u>	<u>139,523,644</u>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338,118	\$35,578	\$256,116	117,580
演藝廳設備	3,923,795	1,026,747	-	4,950,542
禮品部設備	6,108,588	716,977	-	6,825,565
咖啡廳設備	12,907,047	3,396,333	-	16,303,380
停車場設備	31,047,769	9,392,108	-	40,439,877
什項設備	22,399,436	6,236,472	7,608	28,628,300
	<u>76,724,753</u>	<u>\$20,804,215</u>	<u>\$263,724</u>	<u>97,265,244</u>
淨 額	<u>\$62,754,853</u>			<u>\$42,258,400</u>

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辦公設備	\$371,419	\$-	\$-	\$371,419
演藝廳設備	8,190,700	-	-	8,190,700
禮品部設備	8,514,857	-	-	8,514,857
咖啡廳設備	19,470,257	-	-	19,470,257
停車場設備	68,057,563	-	-	68,057,563
什項設備	33,974,810	900,000	-	34,874,810
	<u>138,579,606</u>	<u>\$900,000</u>	<u>\$-</u>	<u>139,479,606</u>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303,427	\$34,691	\$-	338,118
演藝廳設備	2,882,277	1,041,518	-	3,923,795
禮品部設備	4,544,549	1,564,039	-	6,108,588
咖啡廳設備	9,534,994	3,372,053	-	12,907,047
停車場設備	21,327,901	9,719,868	-	31,047,769
什項設備	15,117,398	7,282,038	-	22,399,436
	<u>53,710,546</u>	<u>\$23,014,207</u>	<u>\$-</u>	<u>76,724,753</u>
淨 額	<u>\$84,869,060</u>			<u>\$62,754,853</u>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存出保證金	\$11,246,133	\$16,223,056

未攤銷費用	263,919,411	274,216,633
合 計	<u>\$275,165,544</u>	<u>\$290,439,689</u>

(九)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應付費用	\$37,046,137	\$37,531,178
其他應付款	380	380
預收貨款	932,105	481,187
代收款	2,178,535	2,773,363
暫收款	1,209,639	1,244,016
存入保證金	921,300	741,000
合 計	<u>\$42,288,096</u>	<u>\$42,771,124</u>

(十)基金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本基金會登記基金總額為 41,628,000 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	\$6,000,000
股票	35,628,000
合 計	<u>\$41,628,000</u>

(十一)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

科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薪資支出	\$43,739,014	\$46,014,091
租金支出	6,947,575	5,690,719
文具用品	214,353	125,618
旅費	86,441	237,686
運費	207,055	187,289
郵電費	19,744	19,812
修繕費	4,627,406	1,380,685
廣告費	1,001,667	665,287
水電費	8,835,771	9,385,990
保險費	6,661,214	6,816,933
交際費	102,514	265,976
稅捐	563	-
折舊	20,804,215	23,014,207
各項攤提	96,327,707	137,407,968
伙食費	2,011,920	2,143,200
職工福利	442,500	471,000

商品開發費	83,278	-
佣金支出	601,088	393,256
訓練費	21,000	227,591
權利金支出	5,612,921	6,712,551
志工費用	4,660,450	4,750,818
勞務費	149,800	69,922
消耗用品	349,972	-
包裝費	562,158	334,361
什項購置	773,973	259,720
手續費	1,182,094	1,172,154
管理費	13,171,837	12,449,406
保全費	12,646,150	12,557,202
網路服務費	713,871	957,098
景觀維護費	3,194,121	5,446,339
活動企劃費	7,949,732	6,255,685
公共服務費	260,134	424,110
書報雜誌	1,695	-
其他支出	5,436,209	7,351,164
展廳費用	27,743,642	11,802,169
合計	<u>\$277,143,784</u>	<u>\$304,990,007</u>

(十二)活動支出

科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園區管理費	\$7,156,597	\$7,910,236
後場費用	3,062,232	5,005,050
推廣活動費	629,895	955,486
其他費用	1,830,616	407,433
合計	<u>\$12,679,340</u>	<u>\$14,278,205</u>

(十三)事務費用

科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人事費用	\$32,226,329	\$30,406,738
租金支出	613,480	514,612
文具用品	231,313	280,755
旅費	545,616	332,240
運費	425,756	42,335
郵電費	231,183	232,603
修繕費	12,482,657	17,688,474
水電費	3,800,168	3,602,118
保險費	3,622,576	3,686,071
交際費	308,005	311,210

折舊	18,754,675	23,217,647
各項攤提	84,316,303	46,593,960
伙食費	950,400	921,600
職工福利	330,940	451,580
訓練費	44,267	56,094
勞務費	570,750	204,450
消耗用品	375,766	378,676
什項購置	737,054	1,021,075
手續費	7,357	6,290
管理費	4,315,009	4,382,275
保全費	5,534,005	5,441,232
網路服務費	-	71,619
書報雜誌	1,190	12,802
其他支出	1,193,455	1,411,803
其他損失	2,571,418	2,833,800
合計	<u>\$174,189,672</u>	<u>\$144,102,059</u>

(十四)所得稅

1.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佔創設目的有關收入之比例計算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463,463,668	\$447,308,282
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456,865,271	555,260,216
支出佔收入之比例	101.44%	80.55%

2. 本基金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已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即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已達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 60%以上，屬非應課所得稅之財團法人。

3.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稅費用之計算：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201,942,917	\$216,135,27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299,986,885)	(328,415,504)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98,043,968)	(\$112,280,233)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	\$-	\$-
所得稅費用	-	-
減：扣繳稅額	(22,220)	(15,880)
應退所得稅	(\$22,220)	(\$15,880)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人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奇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廖錦祥	本基金會董事長
郭玲玲	本基金會董事
廖婉如	本基金會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業務收入-禮品銷貨收入、門票收入及勞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佔收入%	金 額	佔收入%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1,791	1.29	\$1,072,273	0.50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87,439	0.04	91,387	0.04
奇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5,907	0.53	1,311,479	0.61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3,589	0.53	748,609	0.35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76	0.02	-	-
合 計	\$4,875,402	2.41	\$3,223,748	1.50

2. 業務收入-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佔收入%	金 額	佔收入%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551,781	63.65	\$245,492,433	73.09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90,000,000	35.68	90,000,000	26.79
廖錦祥	50,000	0.02	200,000	0.06

郭玲玲	80,000	0.03	193,629	0.06
廖婉如	4,000	-	-	-
合 計	<u>\$250,685,781</u>	<u>99.38</u>	<u>\$335,886,062</u>	<u>100.00</u>

3. 進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60,714</u>	<u>1.86</u>	<u>\$1,155,616</u>	<u>4.75</u>

4.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本基金會支付予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之權利金分別為 5,500,747 元及 6,520,308 元。

5.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本基金會支付予奇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費等分別為 1,806,868 元及 2,042,492 元。

6.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本基金會支付予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網路服務費等分別為 331,651 元及 0 元。

7.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金 額	佔期末餘額%	金 額	佔期末餘額%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933	1.64	\$259,114	3.13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369	2.24	18,945	0.23
合 計	<u>\$277,302</u>	<u>3.88</u>	<u>\$278,059</u>	<u>3.36</u>

8.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金 額	佔期末餘額%	金 額	佔期末餘額%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508	0.76	\$18,725	0.08
奇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750	0.60	338,219	1.40
合 計	<u>\$273,258</u>	<u>1.36</u>	<u>\$356,944</u>	<u>1.48</u>

9.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金 額	佔期末餘額%	金 額	佔期末餘額%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5,500,747	14.85	\$6,520,309	17.37
奇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0.62	-	-
合 計	<u>\$5,730,747</u>	<u>15.47</u>	<u>\$6,520,309</u>	<u>17.37</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911136

號

會員姓名：陳 勁 州

事務所電話：06-2211611

事務所名稱：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3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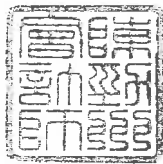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47 號 9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36847760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145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
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6

日

